

# 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乐宝股份”或“公司”）配合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进行逐条核查与落实，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披露，与上述中介机构共同完成《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如下：

###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回复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请主办券商、律师：（1）以列表方式梳理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股东出资情况，并对股权变动程序以及股东出资程序的合规性发表意见；（2）对公司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3）补充核查公司设立是否涉及返程投资，若涉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了返程投资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程序，返程投资是否合规，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回复】

一、以列表方式梳理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股东出资情况，并对股权变动程序以及股东出资程序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宝有限”）是由法人股东香港远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生物”）和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石材”）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600万美元，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沪宝合资字[2003]3784号批准证书，于2004年2月2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乐宝有限的股权一

共经历了六期出资，一次股权转让，公司历次股权出资及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资及股权变动事项	审批/验资
1	2004年2月20日	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美元600万元。	2004年2月10日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沪宝合资字[2003]3784号批准证书; 2004年2月20日取得上海市工行局宝山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4年6月8日	乐宝有限收到第一期出资。两位股东第一期实缴出资美元90.0616万元, 其中, 远景生物实缴出资美元81万元, 蓝英石材实缴出资美元9.0616万元。	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2004)1174号)。
3	2006年3月15日	乐宝有限收到第二期出资。两位股东第二期实缴出资美元94.5623万元, 其中, 远景生物实缴出资美元84万元, 蓝英石材实缴出资美元10.5623万元。	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2006)0461号)。
4	2007年3月20日	乐宝有限收到第三期出资, 由远景生物实缴出资美元126万元。	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灵会验(2007)0338号)。
5	2007年8月9日	乐宝有限收到第四期出资。两位股东第四期实缴出资美元87.3761万元, 其中, 远景生物实缴出资美元47万元, 蓝英石材实缴出资美元40.3761万元。	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灵会验(2007)769号)。
6	2008年3月3日	乐宝有限收到第五期出资, 由远景生物实缴出资美元59.2322万元。	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灵会验(2008)169号)。
7	2008年6月18日	乐宝有限收到第六期出资, 由蓝英石材实缴出资美元142.7678万元。连同第1、2、3、4、5期出资, 乐宝有限累计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6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灵会验(2008)722号)。
<b>乐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b>			
1	2008年2月18日	2008年2月18日, 乐宝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 同意远景生物将其所认缴的乐宝	2008年3月28日取得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公司 23.79%的股权（约合 142.7678 万美元），连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以现金方式转让给蓝英石材	让的批复》（宝府外经贸【2008】39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b>乐宝有限整体变更改制为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b>			
1	2015 年 9 月 11 日	2015 年 6 月 15 日，乐宝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6,452,310.30 元，按照 1.0098:1 的折股比例折为 4600 万股。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2965 号），2015 年 9 月 11 日，乐宝股份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乐宝有限延期出资和股权转让均经过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程序合法有效。

2006年4月5日，乐宝有限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决议：

（1）公司注册资本延期一年到位，即投资各方于2007年2月20日前缴足；（2）企业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2000号；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3月5日，乐宝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决议：因上海项目基建进度比预期晚了十个月左右，调整资金到位进度，其余部分在2007年8月20日前分批缴清；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8月15日，乐宝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决议：香港远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剩余注册资本金202万美元在2008年8月20日前全部缴清；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2月18日，乐宝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决议：（1）从2008年2月18日起，香港远景将其所认缴的乐宝公司23.79%的股权（约合142.7678万美元），连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以现金方式转让给蓝英石材；（2）公司增设一名监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以上历次股权出资及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股权转让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宝府外贸经[2008]39号），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

## **二、 对公司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按照《公司法》和《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并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上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2965号）。具体程序如下：

### **1. 召开董事会拟订公司整体变更方案并作出决议**

2015年6月15日，乐宝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6,452,310.30元，按照1.0098:1的折股比例折为4600万股。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成立筹委会，负责乐宝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各项筹备工作。

### **2. 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9日，远景生物，蓝英石材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 **3. 创立大会**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法人股东远景

生物、法人股东蓝英石材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等议案；会议选举魏长有、李宪立、吕国娣、陶树森、曾志等5人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了邓丽、章川川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唐明鑫（2015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明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的具体事宜。

#### 4. 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2015年8月17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2965号），同意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 5. 到上海市工商局办理登记手续，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2015年9月1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400372253），公司依法设立。

#### 6.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验资程序、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设立与变更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补充核查公司设立是否涉及返程投资，若涉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了返程投资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程序，返程投资是否合规，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规定：本通知所称“返程

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 1. 远景生物的设立情况

根据远景生物提供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其基本情况如下：香港远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17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号码为33297173-000-01-15-2，公司住址为香港九龙红磡芜湖街53-59号金辉行10楼1001室；现任法人代表魏长有（具有香港居民身份）。

### 2. 远景生物设立目的非“以投融资为目的”

远景生物设立目的是为了在香港从事贸易业务，在香港有实际经营，而并非“以投融资为目的”，因此，香港远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非特殊目的公司。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魏长有、李宪立出具《不存在返程投资的声明》，声明二人成为香港居民后，自主创业，均不存在作为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 3.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不涉及返程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在作为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如果因涉及返程投资问题受到任何处罚，其造成的所有法律后果和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稳定和损害公司利益。

**2、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 ODM 及 OEM 生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ODM 及 OEM 具体合作模式，包括授权方的基本情况、质量控制措施、保密约定、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约定等；2）ODM 及 OEM 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销售方式以及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3）ODM 及 OEM 形成销售收入及利润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及利润的比例；4）公司与 ODM 及 OEM 客户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5) 公司采取 ODM 及 OEM 经营的产品是否重合，是存在现实或潜在合同纠纷或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与 ODM 及 OEM 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 ODM 及 OEM 客户是否存在依赖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ODM 及 OEM 具体合作模式，包括授权方的基本情况、质量控制措施、保密约定、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约定等；二、ODM 及 OEM 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销售方式以及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四、公司与 ODM 及 OEM 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三)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是以 ODM 为主，OEM 为辅的直接销售形式。ODM 的销售形式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也是构成利润的主要部分。未来，随着公司的研发体系、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也将稳步提升。

公司两大类业务的区别及内容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业务模式
OEM	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ODM	受托厂商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公司说明，授权方的基本情况、质量控制措施、保密约定、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约定、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销售方式、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合同纠纷或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主要客户名称				
1	授权方的基本情况	湖南御泥坊化妆品有限公司是在 2012 年 11 月 13 日注册成立的有	广州爱来贸易有限公司是在 2010 年 11 月 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	全因爱（上海）有限公司是在 2011 年 01 月 12 日注册成立的有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在 2000 年 03 月 07 日注册成	克缇（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是在 1992 年 11 月 05 日注册成立的

		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	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8000 万人民币。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192 万美元。
2	质量控制措施	1、保留样品封存备查并出具检验报告； 2、御泥坊派出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指导检查； 3、对成品在抽样检验；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乐宝有限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	1、派员驻地工厂检验控制指导； 2、发现有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及时解决； 3、乐宝股份应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1、乐宝有限保证委托加工的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并出具检验报告； 2、乐宝有限保证产品能够符合全因爱购买此产品的目的并保留样品封存备查。	1、保留成品封存备查； 2、出具检验报告，经相宜本草确认后方可交货出厂； 3、定期对相宜本草提供原物料进行盘点并提供盘点结果。	1、对产品在内质量有效期内的质量负责并保留样品封存备查； 2、必须确保产品合格证书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并出具检验报告。
3	保密约定	双方应按照保密协议的约定乐宝股份承担保密义务。	乐宝股份及其人员对知悉的广州爱来产品配方及商业秘密，负有无限期的保密义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以及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乐宝有限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乐宝股份对相宜本草的产品、配方、等一切商业秘密负有无限期的保密义务。	乐宝股份不得将通过合同及订单获知的业务或技术上的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4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约定	所有产品相关的技术资料、设计和图案等所有权属于御泥坊。	广州爱来对产品商标、产品外观设计享有完全知识产权。	全因爱提供的产品商标、配方以及原材料归全因爱所有	“相宜本草”商标、外包装外观、样式及图案的知识产权均归相宜本草合法拥有。	克缇对其提供的产品说明等文字图案拥有独立著作权。
5	客户的获取方式	公开竞标	网站宣传	展会洽谈	同行业的交流介绍	网站宣传、商务洽谈
6	交易背景	友好协商，公平交易的背景下开展合作。	友好协商，公平交易的背景下开展合作。	友好协商，公平交易的背景下开展合作。	友好协商，公平交易的背景下开展合作。	友好协商，公平交易的背景下开展合作。
7	定价政策	协商定价并考虑成本与合理的利润。	协商定价并考虑成本与合理的利润。	协商定价并考虑成本与合理的利润。	协商定价并考虑成本与合理的利润。	协商定价并考虑成本与合理的利润。
8	销售方式	内销	内销	内销	内销	内销
9	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	公司组建了相对成熟稳定的合作团队与客户进行持续沟通，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可持续的。	客户与公司进行友好协商，公平交易，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可持续的。	公司重视与客户的交流沟通，客户认可乐宝的品质，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可持续的。	公司积极与客户协商谈判，交易公平，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可持续的。	公司派员与客户持续沟通交流，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可持续的。



1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无	无	无	无
11	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合同纠纷或知识产权纠纷	无	无	无	无	无

### 三、 ODM 及 OEM 形成销售收入及利润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及利润的比例；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 （1）主营业务收入按分类列式：

单位：元

收入分类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OEM	13,736,039.00	35.30%	30,563,715.95	42.83%	34,840,750.07	65.77%
ODM	25,179,470.59	64.70%	40,795,033.73	57.17%	18,131,135.61	34.23%
合计	<b>38,915,509.60</b>	<b>100.00%</b>	<b>71,358,749.68</b>	<b>100.00%</b>	<b>52,971,885.68</b>	<b>100.00%</b>

公司ODM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从2013年的34.23%逐年上升到2015年的64.7%，ODM销售收入的逐年上涨源于公司主要客户的改变。2013年公司的主要为对相宜本草的OEM销售，2013年的销售收入为2832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53.48%，而2014年由于外部环境变化相宜本草的OEM销售仅为2351万，仅占全年销售收入的32.95%。同年7月公司拓展了新客户御泥坊的ODM销售，全年销售收入为1330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18.64%。2015年1-6月份相宜本草的OEM收入进一步减少为167万，仅占当年销售收入的4.3%。

报告期内，公司 ODM 及 OEM 形成的利润分别占公司当期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EM	3,300,363.94	26.85%	8,822,396.02	36.12%	9,181,927.28	57.71%
ODM	8,992,298.34	73.15%	15,602,602.28	63.88%	6,728,901.64	42.29%

合计	12,292,662.28	100.00%	24,424,998.30	100.00%	15,910,828.92	100.00%
----	---------------	---------	---------------	---------	---------------	---------

公司ODM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从2013年的34.23%逐年上升到2015年的64.7%, ODM销售收入的逐年上涨源于公司主要客户的改变。2013年公司的主要为对相宜本草的OEM销售,2013年的销售收入为2832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53.48%,而2014年由于外部环境变化相宜本草的OEM销售仅为2351万,仅占全年销售收入的32.95%。同年7月公司拓展了新客户御泥坊的ODM销售,全年销售收入为1330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18.64%。2015年1-6月份相宜本草的OEM收入进一步减少为167万,仅占当年销售收入的4.3%。

五、公司采取ODM及 OEM经营的产品是否重合,是存在现实或潜在合同纠纷或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三)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对ODM及OEM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采取ODM及 OEM经营的产品不存在重合。

公司致力于新客户的开发并维持老的客户,报告期后公司开发的新客户包含:上海家化、克丽缇娜、安利,公司产能还有充分的释放空间,公司每年在不断的开发新客户,开发新的产品,充分发挥产能,使公司的经营规模更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对 ODM 及 OEM 客户不存在依赖性。

3、关于环保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

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发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

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环境保护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文件和《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文件的细分标准，乐宝股份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但是根据环保部最新颁发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文件的规定，上述文件均以废止，重污染行业的标准仅供参考。

三、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等批复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公司属于 86 类项目类别，是单纯混合或者分装，对环境影响较小，只需环境影响报告表即可，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批复：**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审批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单编号：(2004)报告表--61 号，审批意见：在采取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试生产：**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宝环保许【试生产】(2009) 2 号关于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试生产的审批意见：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予以落实，同意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日期至 2009 年 4 月 13 日。

**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宝环保许【验收】(2009) 23 号关于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排放达标，同意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审批手续齐全，合法有效，公司的环保事项是合法合规的。

**排污许可证及重点监管排污单位名录：**主办券商和律师根据政府环保主管部门访谈回复，并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和重点监管排污单位的名册，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上海市级和宝山区级重点监管排污单位，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

**排放行政许可：**公司 2012 年 3 月 9 日即取得了上海市水务局颁发的（沪水务排证字第 024120530 号《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在有效期内。

许可排放情况：排水量每日 56 立方米，管径：225mm；污水最终去向：石洞口；主要污染物和排放标准：普通生活污水；公司的排放符合标准。

**日常环保运转情况：**经公司人员介绍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设有专门部门，主要负责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消防和安保管理工作，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公司的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健全，有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到上海宝山区环保局办理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处理备案。备案文件号：2014-04769-002

**固废处理与危废处理情况：**公司与有危废资质的上海天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和《废水代处理协议书》，委托该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并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上海东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运输，并签署了《运输合同》；

公司与有危废和固废资质的上海电子废弃物交投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有《电子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委托该公司处理电子危险废物(含电子固体废物)。

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参照 2014 年 11 月 19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4 年版）的函》所规定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4 年版），乐宝股份属于日用化学品的制造，是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类别，产品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环保合规性：**主办券商和律师走访了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查阅了上海市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也没有因环保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应办的环保方面行政许可未办理的情形，不存在环保违法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同时核查公司的业务流程及公司的环保制度，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环保主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相应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申报及处理备案、产生的普通生活污水均已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合法处理，运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虽然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环境保护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三同时”等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乐宝股份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上海市级和宝山区级重点监管排污单位，并取得了《排水许可证》

公司不存在应办的环保方面行政许可未办理的情形，不存在环保违法情形；环保主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和日常监管，相应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申报及处理备案、产生的普通生活污水均已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合法处理，运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综上，截止到本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保法规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环境保护事项合法合规。

4、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回复】**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就其实际经营业务取得以下业务资质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日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	XK16-108 8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主管部门已批准延期有效
2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008）卫妆准字 06-XK-0005 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1-20 至 2016-1-20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1112044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2-02 至 2018-02-01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5780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4-12-05 至 2017-12-04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45989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4-12-05 至 2017-12-04
6	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GMP）指南	SZ1412A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12-16 至 2018-01-04

根据《国产非特殊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应在产品投放市场后的两个月内，由生产企业向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生产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13 年第 10 号），根据该通告，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国产非特殊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上市前，按照《国产非特殊化妆品备案要求》对产品信息进行网上备案。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委托生产并完成备案的产品共计 300 款。

经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



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编号为（2008）卫妆准字 06-XX-0005 号，其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即将到期。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213 号第一条规定：一、国家质检总局已发放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发放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仍继续有效。上述两个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换证的，原许可证有效期自动顺延。

5、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目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大额担保的原因、担保内容、担保业务事项与公司业务关系、担保金额、担保资金用途；2) 担保责任承担方式，是否有反担保；3) 对于未解除的担保，请结合被担保人资产的财务情况分析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公司的或有风险、公司履行担保的能力及对公司自身财务和日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对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4) 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当时未履行决议程序但仍持续的担保是否已经股东追认；5) 公司对关联担保的规范和风险隔离措施；6) 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 **【回复】**

一、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大额担保的原因、担保内容、担保业务事项与公司业务关系、担保金额、担保资金用途； 二、担保责任承担方式，是否有反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合同总额为2500万元；截至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对关联方担保已全部解除。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内容、担保业务事项与公司业务关系、担保金额、担保资金用途、担保责任承担方式及是否有反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原因	担保内容	担保业务事项与公司业务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资金用途	担保责任承担方式及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责任是否解除
1	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流动资金不足，公司认为被担保方有能力归还	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无	1000 万人民币	流动资金周转	连带责任 无反担保	是
2	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流动资金不足，公司认为被担保方有能力归还	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无	1000 万人民币	流动资金周转	连带责任 无反担保	是
3	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流动资金不足，公司认为被担保方有能力归还	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无	500 万人民币	流动资金周转	连带责任 无反担保	是

三、对于未解除的担保，请结合被担保人资产的财务情况分析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公司的或有风险、公司履行担保的能力及对公司自身财务和日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对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公司上述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中，与远景生物相关的担保已因被担保方偿还完毕借款而解除了担保责任；与蓝英石材相关的担保，公司已与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协议解除担保责任，并完成向宝山区房地产中心申请抵押权注销的事宜。公司已无存续的关联方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当时未履行决议程序但仍持续的担保是否已经股东追认；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用以规范担保程序，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含对关联方担保）均经过了董事会的审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审议为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审议为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担保金额 500 万元。

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审议为远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经核查，上述事项当时已经履行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关联方担保）决策审批情况表如下：

董事会决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2013 年 1 月 22 日	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	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13 年 5 月 23 日	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	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2014 年 11 月 19 日	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	远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五、公司对关联担保的规范和风险隔离措施

为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办法》中就对外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合法性和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公司以后对关联方不再提供担保。

**六、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拆借款项余额及清理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b>应收关联方借款</b>	<b>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b>	<b>期后收款</b>
李宪立	162,847.28	162,847.28
远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389,574.61	10,389,574.61
上海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魏长有	1,470,868.35	1,470,868.35
<b>应付关联方借款</b>	<b>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b>	<b>期后付款</b>
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	486,649.11	486,649.11
上海蓝英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1,851,343.82	1,851,343.82
富嘉（中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108.33	67,108.33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且不存在期后新增资金占用款。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在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关联方担保已经解除，已无存续的关联方担保事项；关联方借款已全部归还；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

情形，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有效，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有效的，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障，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规范运营。

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请公司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补充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二）偿债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92.58%	85.97%	72.96%
速动比率	60.98%	65.95%	59.22%
资产负债率	52.84%	61.08%	68.13%

报告期内，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均逐渐加强，流动比率从2013年度的72.96%上升至2015年6月末的92.58%，速动比率从2013年度的59.22%上升至2015年6月末的60.98%。资产负债率也保持持续下降，从2013年的68.13%下降至2015年6月末的52.84%。主要原因在于：

（1）公司银行借款余额持续下降，从2013年末的人民币5000万元下降到2015年6月末的3756万元；

（2）公司的应收账款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从2014年以来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有所上升；

（3）存货金额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从2014年开始扩大了ODM销售金额导致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金额均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乐宝有限 2014 年度	幸美股份 2014 年度	广州浪奇 2014 年度	行业平均 2014
流动比率	0.86	0.77	1.12	0.95
速动比率	0.66	0.64	0.81	0.73
资产负债率	61.08%	78.96%	64.26%	71.61%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高于幸美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目前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主要来源于应付利息，应付货款，归还到期银行借款，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EBITDA、贷款利息费用、净资产收益率及贷款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DA	9,515,617.26	19,498,904.54	9,331,009.59
银行借款利息	1,074,392.92	2,587,226.67	3,648,064.39
利息偿付倍数	8.86	7.54	2.56
净资产收益率	17.72%(年化)	21.91%	2.11%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6.16%	6.6%	6.6%

公司报告期内借款利息与EBITDA的占比逐年下降，同时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远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充分反映出公司偿还利息能力逐年加强；另一方面，随着银行贷款利率的逐步下降（报告期内，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4.35%）未来公司偿还利息压力也日益减少。

(2)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资产	48,557,757.87	59,220,827.08	54,947,215.34
流动负债	52,449,263.66	68,885,203.03	75,309,152.34
营运资金	-3,891,505.79	-9,664,375.95	-20,361,937.00
短期借款	36,280,000.00	35,000,000.00	50,000,000.00
扣除借款后可支配 营运资金	32,388,494.21	25,335,624.05	29,638,063.00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均为负数，但是营运资金的缺口在逐步减少，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申报期内持续盈利，使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缓解营运资金的压力。

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主要包括OEM和ODM，其中ODM由于需要本公司垫付材料款所以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ODM业务占比逐年增长，历年OEM及ODM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OEM收入	13,736,039.00	30,563,715.95	34,840,750.07
占比	35%	43%	66%
ODM收入	25,179,470.59	40,795,033.73	18,131,135.61
占比	65%	57%	34%

公司目前除对部分ODM客户采取预收30%货款，发货前全额收款外，对大额主要客户均提供1-2个月的信用额度，在发货结算后1-2个月内收款。对于供应商除部分采用预付款项外，主要供应商在到货后1个月内结算货款。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特别是ODM业务占比的逐年增长，对营业资金需求会逐步增长，同时公司贷款金额却在逐渐减小，公司的营业资金缺口在逐年减少，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正逐年增强。

经核查，公司流动负债中主要金额为短期借款，公司目前取得的短期借款主要包括：

- 1) 农商行提供的总额3500万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授信期限截至2025年。
- 2) 农商行提供的总额330万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期限截止2017年。

报告期内，公司历年均稳定偿还本金及利息，在公司维持现有经营状况的情况下，可以预见短期内公司没有因为银行断贷而偿还贷款本金的压力。

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684.75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85.31万元。

公司长期偿债压力主要来源于归还到期固定资产贷款，公司即将到期的固定资产贷款为2016年3月128万、2017年3月128万。目前公司贷款在授信额度内采取每年归还贷款后滚动贷出的形式，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和稳定的资产负债率，短期来看公司遇到银行停止发放贷款的可能性较低。长期来看公司持续盈利也会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使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公司目前正积极扩大销售拓展销售客户，2015年下半年已经签订的订单金额为7450万元，同时也已经与上海家化、安利等知名企业磋商中，这也会使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逐步提升。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经核查公司已有的各类贷款合同，历史借款记录及利息支付记录，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且近期明显下降；每股净资产小于或接近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紧缺。

请公司：（1）补充披露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行业竞争状况、盈利空间、公司核心竞争力、现金流状况及筹资能力等分析未来毛利率、盈利、现金流量趋势，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3）结合截至2015年订单及可确认收入金额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2015年1-9月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补充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一）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39,924,863.28	71,839,186.47	53,410,765.77
毛利率	33.09%	34.37%	30.21%
净资产收益率	17.72%（年化）	21.91%	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94%	21.50%	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9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9	0.02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上升，净资产收益率从2013年度的2.11%上升

至2014年度的21.91%，2015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为8.86%，较2014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从2013年度的2.11%上升至2014年度的21.50%，主要原因在于：

公司从2014年开始拓展了新客户并增加了ODM销售的占比，导致2014年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较2013年均有所上涨。其中销售收入2014年较2013年上涨约34%，主要得益于2014年外销收入增长及新客户御泥坊收入的贡献。

2015年1-6月，公司折算年化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存在季节性，一般4-6月为公司销售淡季，7-9月为销售旺季，同时上半年由于春节等各类节假日较多，这些因素综合导致上半年销售收入及净资产收益率普遍小于下半年。

报告期内，历年上下半年销售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半年	39,924,863.28	28,308,866.47	24,560,181.90
下半年	-	43,530,320.00	28,850,583.87
全年	39,924,863.28	71,839,186.47	53,410,765.77

公司2015年7-9月的销售收入为40,127,314.58元，高于2015年上半年收入。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且历年基本保持一致。

二、结合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行业竞争状况、盈利空间、公司核心竞争力、现金流状况及筹资能力等分析未来毛利率、盈利、现金流量趋势，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下游主要为各类日化企业，日化行业的整体特点是销售毛利率高但品牌维护成本较高。日化行业景气程度主要受终端消费者影响较大，行业内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下游消费市场的发展和景气状况密切相关，日化企业存在一定的由下游消费市场波动引致的行业波动风险。尽管外资品牌在传统化妆品领域占据优势，但由于化妆品行业整体容量大，消费者需求呈现多样性且不断变化，本土品牌依然可以基于对本土文化的深入理解和消费者心理的准确把握，通过清晰准确的品牌定位，在某些细分领域获得长足的发展，甚至取得领先地位。目前

公司最大的客户为御泥坊，御泥坊作为本土品牌目前在国内面膜市场占有较大份额，2015年各月在天猫面膜销售排行均位列第一。

同时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注意到，日化行业品牌更新换代较为频繁，部分日化企业也开始自行生产，但是整个日化消费的需求在不断上升，公司在日化代工领域的专业性也在不断凸显，公司曾经的最大客户相依本草和目前最大的客户御泥坊均在国内面膜市场占据重要份额，这也说明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本公司为了应对下游企业波动对自身的影响，在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也不断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在生产管理及产品质量方面均保持较高水平，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2015年下半年已与包括上海家化、安利等知名公司在内的新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同时公司也在积极筹备自有品牌，用于自有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可以预见到，由于日化行业整体的高毛利及行业规模逐年扩大，公司在维持代工品质的情况下可以获取稳定的订单来源，在达到产能限制前收入能够保持增长。同时随着公司ODM业务占比的不断增加及自有品牌产品的加入，未来销售毛利率也将进一步提升。

### 三、结合截至2015年订单及可确认收入金额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2015年1-9月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公司2015年1-9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说明：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1-6月
销售收入	80,052,177.86	39,924,863.28
净利润	10,753,542.86	4,067,351.08
流动资产	50,867,301.77	48,557,757.87
资产总额	105,493,342.69	101,688,422.19
流动负债	49,567,992.38	52,449,263.66
负债总额	50,847,992.38	53,729,263.66
经营性净现金流	6,847,570.96	-842,747.68
净资产收益率	29.10%（年化）	17.72%（年化）
资产负债率	48.20%	52.84%

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已完成销售收入8000万元，已超过2014年全年销售收入。同时在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仍旧维持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增加，同时资产负债率也进一步降低。

公司 2015 年下半年新签订的销售订单金额为人民币 7450 万元，高于 2014 年下半年同期销售收入。公司目前在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正积极拓展新客户，接触中的潜在客户包括上海家化、安利等知名公司。同时公司也积极筹备自有品牌，用于自有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公司预计未来在达到产能限制前，销售收入能够保持持续增长。

####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在核查了公司新增的各类框架合同、销售订单、销售结算单及出口报关单后，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近期不存持续经营能力风险且保持一定的成长性。

**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请公司：**（1）补充披露境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境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境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 **【回复】**

一、补充披露境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为利丰集团（包括香港利丰及英国利丰），公司通过商务洽谈方式取得该客户订单，产品定价均按双方协商确定，主要合作方式为 ODM 销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丰集团	1,435,260.27	12,967,746.83	6,373,667.42

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利丰的外销收入为144万元，公司外销收入较2014年同期的68.44万元有大幅上涨，报告期后，由于利丰订单的增加。公司2015年7-9月对利丰的销售收入为1,331.64万元，高于2014年下半年收入1,228.32万元。

二、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销收入	1,435,260.27	12,967,746.83	6,567,323.09
占收入比重	4%	18%	12%
外销成本	864,592.68	8,372,342.80	3,813,897.56
毛利率	39.76%	35.44%	41.93%

2015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2014年大幅下降是由于与利丰相关的大额收入均在7-9月生产报关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于销售产品种类，分摊的间接费用，订单量等因素综合导致。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如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外销成本归集方式如下：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化学试剂及包装物，仓库根据每批次生产工单中的材料明细进行发料，财务根据生产工单中发料数量汇总归集各产成品对应的材料成本金额。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在当月完工产成品中按产量进行分摊。库存商品在发出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营业成本，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根据加权平均法计价。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历年出口销售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对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57,410.41	518,709.87	262,692.92
营业成本	26,713,241.78	47,150,086.23	37,277,391.62
占比	0.21%	1.10%	0.7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3%，客户内销金额大于外销金额导致报告期内无实际退税金额。另一方面，出口退税而计入成本金额占成本比例较小，出口退税率变化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四、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五、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一）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7）公司汇兑损益及各期末外币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净损失(收益)	-29,273.86	57,871.25	102,905.90
净利润	4,067,351.08	8,667,474.48	733,942.31
占比	-0.72%	0.67%	14.02%
货币资金(美元)	76.10	52.54	18,026.76
应收账款(美元)	-	381,276.24	157,888.96

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来自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汇兑损益各年发生金额相较各年净利润金额影响非常微小。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各期末外币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均不高，基于管理方面成本效益原则的考虑，同时近期人民币基本保持稳定的经济环境下，公司认为不会发生重大的汇兑损失的风险，因此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9、关联方拆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包括大额关联方资金拆借，且期限较长。请公司：（1）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2）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4）请公司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5）请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6）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二、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

公司报告期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具体明细及期后清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b>应收关联方借款</b>	<b>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b>	<b>期后收款</b>
李宪立	162,847.28	162,847.28
远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389,574.61	10,389,574.61
上海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00.00
<b>应付关联方借款</b>	<b>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b>	<b>期后付款</b>
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	486,649.11	486,649.11
上海蓝英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1,851,343.82	1,851,343.82
富嘉（中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108.33	67,108.33

公司已经在期后通过银行收支将主要的关联方款项结清，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相关的银行收支转账凭证。其中应收上海支点30万元，经过三方协商由乐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魏长有先行代为偿还。

具体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银行单据编号
李宪立	162,847.28	工行 15257000001
远景生物	10,000,000.00	工行 24767182
远景生物	950,000.00	农商行 000762291
远景生物	1,000,000.00	农商行 002722048
远景生物	1,000,000.00	工行 24764490
远景生物	-2,560,425.40	农商行 002154679
蓝英石材	486,649.11	农商行 002154912
上海支点	200,000.00	工行 24766146
富嘉合伙	67,108.33	农商行 000825184
蓝英装饰	886,435.30	农商行 000814136
蓝英装饰	1,000,000.00	农商行 002755791
蓝英装饰	-35,091.48	工行 15257000003

经核查，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且不存在期后新增资金占用款。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为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缺口而发生的临时性拆借款项，均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按5%的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相关的借款合同，报告期内的利息计算表。报告期后，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清了相关的拆借款及利息。

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查阅了相关明细账、借款合同、抽查了银行收支凭证等资料，以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欠款归还的真实性；同时对报告期后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往来账款进行了核查，期后已结清了主要拆借款项，同时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财务核算独立，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核算清晰，与关联方之间资金独立，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 四、请公司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拆借款按合同约定的5%计算收取资金占用费，假定按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对历年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拆借利息 净收益	332,262.25	761,004.77	439,615.29
市场利率	6.16%	6.6%	6.6%
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77,084.84	243,521.53	140,676.89
净利润	4,067,351.08	8,667,474.48	733,942.31
影响百分比	1.90%	2.81%	19.17%

经核查，公司约定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五、请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四）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方之间拆借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拆借利息 净收益	332,262.25	761,004.77	439,615.29
净利润	4,067,351.08	8,667,474.48	733,942.31
占比	8.17%	8.78%	59.90%

经核查，除2013年以外，公司关联方拆借利息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六、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均按5%计算了资金占用费，且截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署之日，拆借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1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不断上升，周转率下降。请公司：**（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较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3）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较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三）运营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及周转率披露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余额	16,575,762.56	13,794,438.11	10,348,524.77
其中：库存商品	7,532,684.81	5,543,451.52	2,943,977.75
原材料	5,506,200.39	5,574,356.80	3,685,151.01
包装材料	3,536,877.36	2,676,629.79	3,719,396.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6	7.01	7.02
存货周转率	3.52（年化）	3.91	3.99

2013年至2015年6月，公司的存货余额为1034万、1379万及1658万。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存货周转率略微下降，主要原因在于：由于公司历年5-8月为销售旺季，公司会采购较多的原材料用于生产，其中库存商品增加部分主要为利丰相关的库存商品320万，该订单在7-9月报关确认收入。包装物增加86万，主要为已签订尚未生产的利丰订单所采购的包装材料。7-9月的销售旺季导致公司2015

年1-9月的存货周转率为4.16，较2015年1-6月有所上升。

同期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乐宝有限	幸美股份	广州浪奇
2015年半年报 存货周转率	1.76	2.29	5.14
2014年存货周转率	3.91	4.00	11.51

对比同期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化，公司存货周转率未呈现异常大幅波动。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增加及周转率略微下降合理。

二、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一）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ODM生产所采购的化学试剂及包装材料，公司一般按取得订单情况进行采购，故原材料周转情况良好。同时各类化学试剂，在使用上有严格的保质期的限制，故公司会定期清理超过保质期的原材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受托加工产品，库存商品均为根据客户订单生产的成品，由于公司严格按照订单生产，故不存在滞销及呆滞的库存商品。

由于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周转情况良好，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滞销、损毁的库存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三、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2015年6月30日的期末存货进行了盘点及核对，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存货盘点金额	8,217,612.99
盘点正确金额	8,217,612.99

期末存货金额	16,575,762.56
盘点正确比例	100.00%
抽盘比例	49.58%

对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并审阅了客户 2013 年及 2014 年末的盘点记录，盘点报告，并复核了存货盘点程序。目前公司采用永续盘存的方法对存货进行盘点，仓库人员每月实施盘点并保留盘点记录，财务人员不定期参与盘点。

同时，通过对比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查看报告期内存货出入库记录，销售记录等方式对期初存货进行确认。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1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 【回复】

一、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交易为远景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代工生产化妆品，报告期内历年收入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远景生物收入	1,213,615.24	2,700,335.32	2,432,277.14
占全年收入比例	3.04%	3.76%	4.55%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上海远景提供ODM代工各类化妆品，采取同类产品市场公允价格，历年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均小于5%，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与同类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由于上海远景持有相关化妆品的品牌商标等，故产品由上海远景直接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报告期末上海远景已经变更了经营范围，今后原ODM代工产品将直接由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关联方交易将不再存续。

二、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各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无较大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通过实施访谈、查验关联交易凭证、查询公司信息、了解关联交易内容及目的、分析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等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基于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小，对各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无较大影响，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均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于关联方的持续依赖，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报告期末，上海远景已经变更了经营范围，今后关联方交易将不再存续。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主要包括：（1）通过工商信息查询、检查公司章程等资料确认双方的关联方关系；（2）对公司与远景生物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检查，并对合同交易价格、数量、交货方式实施检查；（3）通过与销售给无关第三方的定价进行比较的方式，对关联方交易价格

公允性检查；（4）抽查营业收入中相关关联交易发生记账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合规、入账金额是否准确；（5）抽查远景生物实际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检查报告期是否存在压货而虚增收入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对上海远景的关联方销售是真实的、必要的，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况。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回复】

公司、各中介机构及主办券商已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 （1）已按“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已修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
  - （5）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采用协议转让。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吉喆

项目负责人：

  
陈思远

项目小组成员：

  
韩芳

  
柏青

  
张博轩

  
马志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